

歷史唯物主義土地政策教程

自序
栽培教育專題書目

朱劍農著

上海雜誌公司刊行



書叢育教我自

程啟策政地土 唯史歷義主物

著農劍朱

行刊司公誌雜海士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版

歷史唯物主義 土地政策教程

自我教育叢書

著者 朱劍農

發行者 張鴻志

印刷者 中和印刷廠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分發行所

聯

上海營
北京
漢口
漢口
上海
明沙
昆長
武府
交雷
波路
六五
正通
路街
廣州店

弁 言

縱目以觀目前的世界形勢，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了的國家，固然臨於垂死的階段，固然已在醞釀必然到來的社會主義革命；同時，還有某些，也可以說是還有很多受着國際帝國主義與國內封建主義壓榨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封建與半封建的國家，又何嘗不在積極進行他們目前迫切需要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呢？而在目前這樣洶湧澎湃的世界革命浪潮之下，不管是摧毀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主義革命，抑是摧毀封建或半封建制度的新民主主義革命，誰都需要澈底改革他們國內那些妨礙農業生產力向上發展的既存的土地制度。不過，他們革命的性質，既不盡同，當然他們用作改革土地制度的土地政策，也就未必能够一致，而是應該依據他們各自的歷史條件，各自規定他們各自所需的土地政策。

社會主義的土地政策，施行於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已經破綻百出的國家，固然是最適宜不

過的，固然是最有利或最有助於他們的生產力的發展。但若不顧實際情況如何，盲目地將它立即施行於落後的封建或半封建的國家，那不但因為這種政策的內容距離事實太遠，不一定就為人民大眾所理解，而且根本就缺乏它實踐的條件。（儘管目前經過一個過渡的時期，將來仍得向着這個方向發展，但在目前畢竟是不能够躡等以赴的）同樣，若是資本主義土地關係的已經顯出嚴重的破綻，而復欲以溫和的改良主義的土地政策來維護資本主義土地關係的永存，那將必然招致人民大眾的咀咒，必然嚴重地阻礙新的生產力的發展。

所以，任何一種性質的土地政策，都不可以行之任何社會而皆準，它必須以特定的歷史條件為依歸。這就是歷史唯物論者觀察問題和確定政策所應持的態度。

本書原稿的大部份，是我過去在川大、安大、湖大講授土地政策一課陸續寫成的講稿。過去因為國民黨反動勢力對於進步理論限止的嚴厲，故在措詞上就不得不力求平穩，特別是某些有關中國的實際問題，更不便於正面提出。去年八月長沙解放後，本擬重新加以修訂和補充，但因忙於湖大財經學院院務而無暇下筆。一直到最近，才抽出幾天時間，忽忽地補寫了第一篇的第四章和第三篇的第三章。至於其他尙待修訂或補充之處，祇有待之將來能够有

再版的機會再說。尙望讀者同志不吝賜教，爲幸！又，本書原稿曾承平心、黃達人二先生詳爲校閱，這是應該表示謝意的。

朱劍農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於長沙嶽麓山。

目 次

弁 言

第一篇 現代土地改革思潮

第一章	科學社會主義者之土地改革思想	一
第二章	資本主義改良派之土地改革思想	二〇
第三章	孫中山之土地改革思想	四八
第四章	毛澤東之土地改革思想	六一

第二篇 現代各國主要土地政策

第一章	引論	七七
-----	----	----

第二章 蘇聯之土地政策

八二

第一節 俄國十月革命前之土地問題	八二
第二節 十月革命時之地主土地沒收政策	八三
第三節 一九一八年之土地社會化政策與反富農政策	八六
第四節 一九一九年之農場組織改造政策	九一
第五節 農業集體化與國營制的發展	九五
第六節 國營農場的性質及其組織形態	一〇九
第七節 集體農場的性質及其組織形態	一一四
第三章 英國之土地政策	一二六
第一節 英國土地問題之透視	一二六
第二節 英國政府所實施之小農地政策	一三〇
第三節 英國自由黨之土地政策	一三五
第四節 英國保守黨之土地政策	一四九

第五節	英國工黨之土地政策	一五一
第六節	英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	一六三

第四章 東歐各國之土地政策 ······ 一六六

第一節	東歐各國戰前戰後二次土地改革之本質的分析	一六六
第二節	波蘭之土地政策	一七四
第三節	捷克斯洛伐克之土地政策	一八二
第四節	羅馬尼亞之土地政策	一九〇
第五節	保加利亞之土地政策	一九九
第六節	匈牙利之土地政策	二一五

第三篇 中國土地政策 ······ 二二三

第一章 中國歷史上之土地政策(二) ······ 二二三

第一節	商鞅變法以迄洪楊革命歷代重要土地政策引論	二二三
-----	----------------------	-----

第二節	商鞅之土地自由佔有政策	二三〇
第三節	王莽之王田政策	二三五
第四節	西晉之佔田政策	二四四
第五節	北魏之均田政策	二五一
第六節	楊炎兩稅法所表現的土地政策	二五八
第七節	太平天國之天朝土地政策	二六六
第二章 中國歷史上之土地政策(二)		二七二
第一節	關於國民黨與國民黨執政時期土地政策引論	二七二
第二節	同盟會之倡議平均地權	二八〇
第三節	國民黨改組時期之主張耕者有其田	二八四
第四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減租政策	二九〇
第五節	國民政府土地法所規定的土地政策及其實施狀況	二九三
第六節	抗戰時期之裝飾性的扶植自耕農政策	二九八
第七節	國民政府修正土地法所規定的土地政策及其實施	

狀況

第八節 關於國民黨與國民黨執政時期土地政策總評 三〇八

第三章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

三一〇

第一節 中共土地改革的性質與方針 三一〇

第二節 中共土地政策之史的發展 三一六

第三節 廢除封建剝削平分土地給農民 三二九

第四節 土改的執行機關與實施土改的程序 三四二

第五節 有準備有步驟地實施土改 三四七

第六節 實現耕者有其田與發展農業生產 三五三

附錄

- 一 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三五七
- 二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三五八
- 三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三六二

六五四

- 晉冀魯豫邊區施行土地法補充辦法 三六六
中南區減租減息條例 三七〇
華東新解放區農村減租條例 三七八

第一篇 現代土地改革思潮

第一章 科學社會主義者之土地改革思想

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代替封建經濟組織的初期，固然是有助於當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就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確立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也還有利於當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不過，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發展至一定的階段，勢必成為新的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勢必要遵循社會發展的規律，而不得不讓位於更高形態的土地制度。人類的意識是受決定於人類的存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既然顯明地有著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兩者的對立，當然這兩個對立的階級，自必就有彼此不同而且是對立的意識形態了。

發展至一定時期的資本主義社會，這個社會內的剝削者階級或統治者階級的意識形態，則又必固然是趨於保守的。反之，這個社會內的被剝削者階級或被統治者階級的意識形態，

然地趨向於反現狀的了。

站在被剝削者或被統治者階級立場而揭發其反現狀的意識形態的，要以科學社會主義創始者的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和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的理論為先導。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用他們兩人自己所發明的歷史唯物論的觀點，於一八四八年，共同發表的「共黨產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中，就曾認定人類社會自從原始共產社會以後，一切的歷史都是在階級對抗的發展中成立的。② 一時代有一時代的鬥爭形式，形式雖然不同，但各時代都有一件共同的事實。這事實就是社會的這一部分掠奪別一部分。因此，主張無產階級也應該「予掠奪者以掠奪」。無產階級革命的第一步，是在使得自己跑上統治階級的地位。無產者將利用他的政權漸次奪取資產階級的一切資本，將一切生產工具集中在國家的手裏，就是集中在組成爲統治階級的無產者手裏；並用最大的速度來增加全部的生產力。但起初的時候，自然少不了要用強迫的攻擊手段，對付私有財產權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才能達到目的。於是馬、恩的土地政策，就乾脆的主張：「廢止土地私有權，

將所有的地租都用來辦理公共事業。」③

馬克思在他與恩格斯共同起草的這個有名的宣言中，固然已經依其歷史唯物論的觀點，明確地揭示了「廢止土地私有權」的主張。但是他這種主張的理論上的分析，還是由以後所發表的幾本名著來表達的。

馬克思對於土地改革問題的討論，並不是當作一個孤立的問題來處理，而是將它和一般所有權的廢止問題聯繫在一起的；因為在他看來：「社會變革的要求，與階級對立的事實，在農村，是和都市一樣了。」④

因為，「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彼此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是適合於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的。……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時，就和現存生產關係或所有權——所有權關係不過是現存生產關係在法律上的稱謂而已——發生矛盾，而生產力在此以前是在這些關係內部發展了的。於是，這些關係就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鎖枷。那時社會革命時代就到來了。」⑤這是馬克思一八五九年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所宣示的所有權關

係必然變革的理論。

以後，他在一八六七年發表的「資本論」第一卷中，並且依據此種所有權關係必然變革的理論，揭露了近代社會經濟的運動法則。他說：「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用自己的腳站起來時，勞動的進一步的社會化，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進一步化為社會利用的共同的生產手段的轉化，從而，私有者的進一步的剝奪，就要採取一個新的形態的。這時被剝奪的，不復是自己經營的勞動者，祇是榨取多數勞動者的資本家。這種剝奪，是由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法則的作用，即由資本的集中完成的。一個資本家往往使許多資本家倒斃。伴着這種集中現象（多數資本家為少數資本家所剝奪），勞動過程的合作形態，將益益發展為大規模的，科學之意識的技術的應用將發達，土地的計劃的利用將發達，勞動手段更將轉化為僅能共同利用的勞動手段，一切生產手段，當作結合的社會的勞動之生產手段使用，將更加經濟，一切國民在世界市場網上將更將錯綜。由這許多事實，資本主義的國際性質將發展。在轉變過程中橫奪獨佔一切利益的大資本家數，不斷減少。同時窮乏、壓迫、隸屬、賴墮、榨取等等之量，則益益增大。但同時，為資本主義生產過程自身機構所訓練，所結合，所組織，而人類

不絕膨大的勞動者階級的反抗，也增長。資本的獨佔，成了伴隨此獨佔，並在此獨佔下繁榮起來的生產方法的桎梏。生產手段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一達到與資本主義外殼勢難兩立之點，這個外殼就要破裂。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喪鐘，就響起來了。剝奪者被剝奪了。」①

最後，他在他的遺著「資本論」第三卷②中，並且明確地指出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不過是土地所有權一個特殊的歷史形態，這一形態，必然的也有次一形態的接替。因為，依他所見，「我們在這裏所考察的土地所有權形態，是土地所有權一個特殊的歷史形態。③……土地所有權形態，和一定生產方法內的其他一切所有權形態一樣，它的合理化的論據，是生產方法自身，具有歷史的過渡的必然性，從而，由它那裏發生的生產上和交換上的諸種關係，也具有歷史的過渡的必然性。④……這個所有名義，……是一定的生產關係。當這種生產關係達到一定點，而必須蛻化時，這種所有名義和它所依據的各種交易（在經濟方面歷史方面被視為正當，且與社會生活的生產過程相照應）的物質源泉，也就消滅了。從一個較高的經濟社會形態的觀點看，個人對於地球的私有權，和人對於人的私有權一樣，是完全不合理的。甚至全社會，全國民，甚至一切同時存在的社會全體，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